



山东大学

2019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材料

2019 年 3 月

目 录

整改方案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山大字〔2019〕5号）1

学习参考材料

1.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13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19〕1号36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
教发厅函〔2018〕216号51
4.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和稳定工作的意见》
山大党字〔2018〕32号55
5.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6〕
5号）66
6.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7〕37号）78
7. 《山东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6〕6）81
8. 《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5〕
65）89
9.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5〕
67）94
10. 《山东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5〕66）97
11. 《山东大学辐射工作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5〕68）105
12. 山东大学教学科研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山大资字
〔2017〕38号）113

13.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山大学字 [2017]44 号）	117
14. 关于 2.22 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火警事件的问责通报	131
15. 北京交通大学“12.26”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134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学〔2019〕5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9年3月5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实验室是高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全校师生医务员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校园和谐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全面落实教育部、山东省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安全工作的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要求统筹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近期，教育部、山东省对学校安全工作连续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迅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进一步督促抓好整改，不断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举一反三强化校园安全其他领域管控工作。

“生命重于泰山，安全工作无小事”。近一段时间以来，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频发，损失惨重，教训惨痛。我校实验室安全状况同样不容乐观，部分实验室安全问题和隐患突出。全校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更新安全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敢于担当，履职尽责，切实把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上来，落实到贯彻中央重大决策上来，落实到学校学术强校、人才兴校战略部署上来，上下同心，左右齐一，真正把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指导思想，把握原则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山东省等关于高校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从师生医务人员安全、学校安全、国家安全的高度，准确研判当前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全力推进实验室安全集中整治和长效机制建设。

基本原则：坚持目标导向，紧紧围绕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学校实现“由大到强”历史性转变战略选择，扎实做好实验条件支撑保障，着力推进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全面构建实验室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我校实验室工作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分析补齐实验室安全短板弱项，逐一理清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问题台账，扎实做好督导整改工作。**坚持责任导向**，进一步强化实验室校院两级管理和实验室安全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三查制度，层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主体责任、直接责任，传导责任压力，加大问责力度，让制度“长牙”、“带电”。**坚持协同导向**，综合施策，协调合作，强化安全宣传教育，狠抓安全规范落地，加强“三防”建设，部门联动，校院协同，形成保障实验室安全的长效机制。**坚持全覆盖导向**，整治行动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各级各类实验实习实训等人员，涵盖校内、校外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室，确保实验室安全全参与、全覆盖。

总体目标：集中攻坚，全面排查，理清实验室安全校院隐患台账，着力解决思想不重视、制度不落地、整改不及时、追责不到位等实验室安全痼疾，力促我校实验室安全状况有明显改观。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加快构建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落实体系、追责体系等，利用二年的时间，全校基本形成网格化实验室安全格局。

三、突出重点，集中整治

围绕实验室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上旬）

1. **做好全面动员。**学校召开实验室安全整治行动动员大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强化一岗双责；教学科研单位要向教职医务员工传达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总体要求、部署实验室安全整治行动。

2. **开展集中教育。**相关职能部门精选学习内容，组织专题读书班、专题培训集中学习。教学科研单位制定教育培训活动计划，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专题会，集中开展教育培训，进行案例分析和交流讨论。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实验室、指导老师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

3. **进行大力宣传。**学校层面丰富宣传渠道，壮大活动声势，通过校园媒体平台、“平安山大”微信公众号、部门网站等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教学科研单位针对本单位风险源开展相关宣传活动，重点推介实验室安全理念和本学科常见安全知识、警示案例，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二）自查自纠阶段（3月中旬）

1. **组织自查。**教学科研单位要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压实实验室指导老师、学生的具体责任和直接责任。精心组织自查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对照2018年隐患台账，对所有实验室进行拉网式排查。

2. **分类整改。**根据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完善台账，分析原

因，分类整改，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和时限，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学院层面可自行解决的隐患立查立改，需学校协同解决的形成清单后上报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组。

（三）全面整改阶段（3月下旬）

学校组织相关单位、督导专家、实验技术人员、第三方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督导组，对教学科研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督导，重点检查教学科研单位自查是否全面、历次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整改到位；按教学科研单位上报清单，落实整改方案、整改时限。

同时，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统一配备标准插座、灭火器、安全防护用品，制作安全信息牌、安全标识等。引入第三方专业安全评估机构，启动化学与化工学院、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的实验室安全风险源调查及风险评价工作。

（四）责任追究阶段（3月底）

全校通报集中整治情况，对未按期整改、遗留重大安全隐患的将启动追责程序。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分别对实验室安全整治推进不力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分。屡教不改的从严处理。

（五）总结推进阶段（4月初）

进行阶段性总结，总结活动成效，明确全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整改任务，启动构建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着眼长远，建设网格化长效机制

（一）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进一步明确实验室校、院二级管理体系，压实实验室安全校、院、实验室三级责任。学校统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谋划、指导和监督实施，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网格体系。教学科研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实验室落实具体制度，承担实验室安全具体责任；设立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

（二）完善安全制度体系

学校研究制定《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按照“1+N”模式，健全制度体系。从体制机制、安全内容、工作分工、责任体系等方面对现行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危废物、辐射等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不强、不适应当前实验室安全管理需要的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出台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安全管理工作激励、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新设实验项目安全评估等系列办法。

教学科研单位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制度体系下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规程等。

（三）夯实安全落实体系

1. 教育体系

（1）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推动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列入拓展培养学习计划，对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的实验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

（2）构建“1+5+N”安全教育制度。开展不同层次的实验室安全教育。“1”：学校每年组织1项系列安全教育活动。“5”：学院每学期初召开1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专题会，每年开展1次

一线员工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实验室安全教育，每学期对本学院本科生开展 1 次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组织 1 次全体研究生及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教育。“N”：各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老师为本实验室研究生或工作人员不定期开展针对本实验室的专项安全教育。

2. 标准化体系

(1)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按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安全和实验室设施安全等，对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进行风险等级认定，制定相应级别的安全防范措施。

(2) 实验室建设标准化。基建、后勤部门严格把关，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要充分考虑功能设计、仪器设备安放及管线设施等方面的规范性，从源头上解决实验室安全问题。

(3) 新设实验项目标准化。聘请社会安全评价机构，对实验室安全及环保进行评价，推动新设实验项目所需安全管理、安全条件、安全操作、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4) 实验规程标准化。引入 SOP 管理理念，规范实验人员行为、实验流程等，逐步实现管理规范化的、实验操作规范化、设备使用规范化。

3. 检查督导体系

(1) 立体检查督查制度。进一步落实“三级三查”制度，实验室每天进行自查，实验室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教学科研单位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不定期督导抽查。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估团

队、30名左右的校内外专家、50名具备较好实验室安全基础技能的学生，组建专业化、多层次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队伍。

(2) “一本隐患台账”制度。实行挂牌、销号闭环管理，对历次、各类检查或其他渠道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登记一本台账，进行分类梳理，按学院层面、职能部门层面、学校层面分别落实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及时汇总、定期汇报整改情况。

(3) 举报激励制度。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师生通过信箱、电话等方式反映实验室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

4. 应急体系

(1) 预防预警。组织专业力量对实验室危险源进行辨识和风险评估，建立危险源巡视检查工作机制，在危险、要害部位安装摄像头或检测装置，与学校安保控制系统联网。

(2) 安全预案。构建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预案体系。建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 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年针对实验室火灾、中毒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演练。

5. 追责体系

(1) 隐患通报。实验室安全“三级三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知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大安全隐患全校通报。

(2) 责令整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不能按期销号的，及时约谈整改。

(3) 问责追责。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对因实验室安全工作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实验室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按

照学校相关规定问责追责。

五、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整治行动，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督促检查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等。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学校成立 5 个检查督导工作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检查、督导整改工作。组长分别由青岛校区、威海校区、齐鲁医学院分管领导，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实验室安全督导专业人员，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安处、后勤保障部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教学科研单位要成立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推进本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做好与学校检查督导工作组的对接和集中整改工作总结。

- 附件：1.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及检查督导分组组长名单
2.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集中整治重点任务安排表

附件 1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芦延华 李术才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君松 邢占军 朱德建 刘丕平 刘传勇 刘国亮

李旭新 吴 臻 张桂珍 易 凡 周作福 胡长玉

柳丽华 殷录民 桑晓旻 韩明涛 韩建新 鲁统超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检查督导组分组情况

中心、洪楼、软件园校区 组长：朱德建 副组长：李 勇

千佛山、兴隆山校区 组长：易 凡 副组长：冉栋刚

趵突泉校区 组长：柳丽华 副组长：王凤山

威海校区 组长：韩建新 副组长：王福安

青岛校区 组长：韩明涛 副组长：侯兴合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安排表（集中整改阶段）

2019年3月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目的	活动形式	参加人员	时间安排	拟达到效果	责任单位	备注
1	资产、科研部门专题学习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	读书班	资产部、科研院全体工作人员	3月上旬	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	资产部 科研院	
2	全校实验室安全集中整治动员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强化主体责任、一岗双责	学校大会	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负责人、督导专家等	3月6日	统一思想认识，安排部署一月实验室安全整治活动	资产部 科研院	
3	专项整治行动部门制定方案	细化学校方案，明确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	形成文案	各校区、相关职能部门	3月6日前	便于指导教学科研单位，形成合力	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4	教学科研单位召开实验室安全专题部署	向教职医务员工传达学校安全工作总体要求，部署学院实验室安全集中整治活动	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全体会议	二级单位全体教职医务员工	3月7日-11日	提高思想认识、宣传发动	教学科研单位	活动方案存档备查
5	集中教育	通过全面集中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安全能力	交流讨论 专题学习 专家报告	相关单位 全体师生	3月15日前	师生安全意识、安全能力明显提高	教学科研单位、学工部、研工部等	
6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	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隐患排查整改，无法整改的报送资产部	检查整改	各教学科研单位相关人员	3月中旬	查清实验室安全隐患，完善隐患台账，立查立改	教学科研单位	
7	硬件整改	据教学科研单位上报清单，资产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整改		相关职能部门	3、4月	集中解决非标插座、器、安全信息牌、安全标识缺失	资产、科研、公安、后勤、财务等	
8	宣传报道	集中宣传此次实验室	媒体平台	各相关单位	3月	营造人人关注实	宣传部、教学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目的	活动形式	参加人员	时间安排	拟达到效果	责任单位	备注
	相关活动	安全集中整治活动	电子屏幕			实验室安全良好氛围	科研单位等	
9	安全重点学院第三方评价	对相关学院进行安全评估、整改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专家和相关人员	3月上旬启动	打造我校实验室安全十点，积累经验后推广至全校范围	资产部、科研院	化学、药学、材料、生命
10	抽查督导	检查督导组对教学科研单位整改情况汇总、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职能部门、校内外专家	3月20日-29日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基本消除	检查督导组成员单位、相关教学科研单位等	
11	整改情况汇总	检查督导组汇总抽查督导、整改情况	总结报告	教学科研单位	3月29日		教学科研单位、检查督导组	包含隐患清单
12	整改结果通报	明确整改责任及存在问题，督促下一步安全工作	通报	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科研单位	3月底	发挥督导作用，力促整改	安委会、资产部、科研院	
13	责任追究	对实验室安全整治推进不力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相关责任单位	4月初	发挥追责警示效应，强化安全意识	纪委、人事部牵头	
14	活动总结	总结活动成效，部署下一步工作	学校大会	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负责人、督导专家等	4月初	明确下一步工作任务	资产部、科研院等	
15	长效机制构建	构建实验室全管理长效机制	出台制定强化落实	各相关部门	近期	构建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使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较大改观	安委会、资产部、科研院、各教学科研单位等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

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2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主持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形势总体上是好的，党中央领导坚强有力，全党“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显著增强，意识形态领域态势积极健康向上，经济保持着稳中求进的态势，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斗志昂扬，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习近平在讲话中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政治安全的各项要求，确保我国政治安全。要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强势，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依法治网。要高度重视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 and 形式，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确保青年一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总体是好的，但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我们既要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又要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

机制方案。要加强市场心理分析，做好政策出台对金融市场影响的评估，善于引导预期。要加强市场监测，加强监管协调，及时消除隐患。要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要加大力度妥善处理“僵尸企业”处置中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加快推动市场出清，释放大量沉淀资源。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习近平强调，科技领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创新体系，解决资源配置重复、科研力量分散、创新主体功能定位不清晰等突出问题，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加快补短板，建立自主创新的制度机制优势。要加强重大创新领域战略研判和前瞻部署，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重大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要强化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任务的统筹组织，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要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习近平指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保障合法权益和

打击违法犯罪两手都要硬、都要快。对涉众型经济案件受损群体，要坚持把防范打击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做好控赃控人、资产返还、教育疏导等工作。要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要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平安建设社会协同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强调，当前，世界大变局加速深刻演变，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我国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既聚焦重点、又统揽全局，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要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确保海外重大项目和人员机构安全。要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安全保障体系，坚决维护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清除了党内存在的严重隐患，成效是显著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党面临的长期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具有尖锐性和严峻性，这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大判断。全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

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同人民的血肉联系。中华民族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的改革发展正处在克难攻坚、闯关夺隘的重要阶段，迫切需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关键时顶得住的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取得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但反腐败斗争还没有取得彻底胜利。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打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减，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职责，大家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要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要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透过复杂现象把握本质，抓住要害、找准原因，果断决策，善于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善于整合各方力量、科学排兵布阵，有效予以处理。领导干部要加强理论修养，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贯穿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把握规律，不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要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要有充沛顽强的斗

争精神。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斗争，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年轻干部要到重大斗争中去真刀真枪干。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加强斗争历练，增强斗争本领，永葆斗争精神，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应对好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切实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李克强在主持开班式时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分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阐明了需要着力防范化解的重大风险，对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定信心，敢于担当，负起责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军队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来自于：新华网 2019 年 01 月 21 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

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重要经验。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理论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和战略定力，科学分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就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我们党是生于忧患、成长于忧患、壮大于忧患的政党。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作结论报告，在讲“准备吃亏”时一口气列了17条困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重大会议上专门强调要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被摆在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首位；在去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入阐述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等重大问题。如今，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重要年份，又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这次省部级专题研讨班的主题，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的忧患

意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的原则理念。这些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主动、未雨绸缪，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践充分证明，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是我们党战胜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

当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形势总体上是好的，同时我们前进道路上面临的困难和风险也不少。国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面对的矛盾和问题发生了深刻变化，发展阶段和发展任务发生了深刻变化，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对我们党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要求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只有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着力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才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工作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面对波

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我们就更有“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战略定力。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我们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朝着既定目标奋勇前进。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01 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强化风险意识，提高化解能力

——二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 重要讲话

明者防祸于未萌，智者图患于将来。

“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民族复兴伟业，以深沉的忧患意识，高远的战略视野，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的敏锐洞察，对各类风险挑战的准确把握，为全党同志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上了深刻一课。

“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稳中求进，有效防范、管理、处理各种风险，有力应对、处置、化解各种挑战，驾驭中国航船劈波斩浪、行稳致远。当前，我国形势总体上是好的，党中央领导坚强有力，全党“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显著增强，意识形态领域态势积极健康向上，经济保持着稳中求进的态势，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斗志昂扬，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越是这个时候我们越要认识到，“居安而念危，则终不危；操治而虑乱，则终不乱”。只有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才能在

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就要强化风险意识。必须清醒看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发展既面临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不少风险挑战。有外部风险，也有内部风险，有一般风险，也有重大风险。可以说，前进道路并不平坦，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挑战依然严峻复杂。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认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切实做好应对任何风险挑战的思想准备和各项工作，坚定信心，负起责任，把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努力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

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就要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实质上就是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政治安全的各项要求，确保我国政治安全。要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强势，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形式。面对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既要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又要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面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任务，我们要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面对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我们

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既聚焦重点、又统揽全局，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将防范风险的先手，与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结合起来；将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与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结合起来，我们就一定能不断提高化解风险能力，从容应对各种挑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中国航船向着民族复兴的目标破浪前行。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9 年 01 月 23 日 01 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勇于自我革命，战胜风险挑战

——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 重要讲话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是党之所以能不断战胜风险挑战、从胜利不断走向新胜利的重要原因。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党的事业长远发展，深刻审视党自身面临的风险考验，明确提出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饱含忧患意识的重要讲话，对于我们防范化解党的建设领域重大风险，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具有重大意义。

穿过岁月的风烟，党的苦难辉煌史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就在于她勇于直面各种风险挑战，勇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断以自我革命精神锻造和锤炼自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清除了党内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内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为实现党和国家事业新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是显著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高枕无忧了。现在，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我们党面临的挑战和风险更加复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党面临的长期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具有尖锐性和严

峻性，这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大判断。我们面临的任务越繁重，风险考验越大，越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不懈同自身存在的顽瘴痼疾作斗争，保证党永葆生机活力。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越是形势复杂、挑战严峻，越要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全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同人民的血肉联系。中华民族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的改革发展正处在克难攻坚、闯关夺隘的重要阶段，迫切需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关键时顶得住的干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打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减，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们党就一定能够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始终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我们党怎样才能长期执政？74年前的“延安窑洞对话”和70年前的“西柏坡赶考”，都给出了“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答案。全党同志务必牢记，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我们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新时代创造新的更大奇迹，实现亿万人民的伟大梦想。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9年01月24日 01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扛起政治责任，永葆斗争精神

——四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 重要讲话

共产党人的忧患意识，就是忧党、忧国、忧民意识，这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担当。今天，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扛起的一项政治责任，就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对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肩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政治责任体现在狠抓落实上，把担当精神体现到各项工作中，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扛起政治责任，就要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化解能力。历史告诉我们，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一直是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中走过来的。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越是这个时候，越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又要提高风险化解能力，抓住要害、找准原因，果断决策，善于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善于整合各方力

量、科学排兵布阵，有效予以处理。只有加强理论修养，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把握规律，不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才能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扛得稳、扛得实。

扛起政治责任，就要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履行好防范化解风险责任要靠机制。要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策略，打好有准备之仗；建立健全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把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消除一切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加强各地区各部门风险信息及时互通共享；建立健全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断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确保风险防控耳聪目明，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及其原因心中有数、对症下药、综合施策，我们就能力争不出现重大风险或在出现重大风险时扛得住、过得去。

扛起政治责任，就要有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无数事实说明，在重大风险面前，主动迎战才有生路。时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求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特别是年轻干部要到重大斗争中去真刀真枪干。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加强斗争历练，增强斗争本领，永葆斗争精神，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应对好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切实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事者，生于虑，成于务，失于傲。”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既要有忧患意识，也要有务实行动，更要抓住“关键少数”。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扛起政治责任，永葆斗争精神，层层负责，人人担当，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我们就一定能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战胜风险挑战中不断开辟前进道路、创造光荣业绩。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9 年 01 月 25 日 01 版）

新华社评论员：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

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鲜明特征。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认识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深刻阐明需要着力防范化解的重大风险，作出一系列工作部署。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坚持底线思维，彰显深沉的忧患意识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对我们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当前，我国形势总体上是好的，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前景十分光明，同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今后一个时期，可能是我国发展面临的各方面风险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越是在愈进愈难而又非进不可的关键时候，我们越要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必须全面充分认识风险，做到心中有数、了然于胸。应对风险挑战，重在精准施策、靶向发力，落实好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要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我国政治安全；要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强势，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做好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平衡好稳增

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要加快补短板、谋突破，完善国家创新体系；要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准确把握世界大变局的加速深刻演变，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坚决维护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只要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情，就没有过不去的坎，就能做到“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关键在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党面临的“四种危险”具有尖锐性和严峻性，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松懈，什么时候都不能高枕无忧。我们要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党的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我们就有了主心骨、定盘星，就能在各种风险挑战面前从容不迫、众志成城。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头脑要清醒，行动要有力。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党和人民的事业必将攻坚克难、无往不胜！

（来自于：新华网 2019 年 01 月 21 日）

新华社评论员：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职责。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应对能力是重要基础。

“明者远见于未萌，而智者避危于未形”。及时洞察、准确把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是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必然要求，也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的深刻检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要求干部各方面的能力都强起来。

毛泽东同志说过，“没有预见就没有领导。”领导水平的高低，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能否“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对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前考虑、预先谋划，努力抢占先机、赢得主动。最大的风险在于看不见风险。提高应对重大风险的能力，首先要头脑清醒，时刻绷紧风险这根弦，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判形势发展走向，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做到见微知著、未雨绸缪，把主动权牢牢掌握在手中。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理论上清醒，行动上才会坚定。要加强理论修养，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懂弄通

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贯穿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把握规律，善于透过复杂现象把握本质，始终保持定力、心明眼亮。要增强统筹协调、果断处置的能力，善于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善于整合各方力量、科学排兵布阵，该出手时就出手，有效予以处理，牢牢驾驭风险。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既要治标，更要治本，需要不断提升推进制度建设的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共同筑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防火墙”。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必须真刀真枪地干。要不断提高狠抓落实的能力，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推动各项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来自于：新华网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新华社评论员：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

“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斗争，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斗争精神的重要作用，对领导干部投身伟大斗争提出明确要求，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提供了重要遵循。

我们党是在斗争中诞生、成长、壮大的政党。经过近百年的奋斗洗礼，斗争精神早已融入党的血脉，贯穿于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今天，中华民族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正处在克难攻坚、闯关夺隘的重要阶段，前进的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必须充分认识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和前途命运的严峻挑战。唯有以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奋勇搏击、披荆斩棘，才能攻克新征程上的“娄山关”、“腊子口”，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的新胜利。

“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敢于担当、敢于斗争，是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发扬斗争精神，就要有直面问题矛盾的勇气、“在困难面前逞英雄”的豪气、啃硬骨头挑重担的担当、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干劲。狭路相逢勇者胜。领导干部要摒弃当“太平官”、

过舒坦日子的想法，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敢于斗争的自觉和胆魄，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不可阻挡地把事业发展推向前进。

“花繁柳密处拨得开，才是手段；风狂雨急时立得定，方见脚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既要敢于斗争，又要善于斗争。当前，国内国际环境纷繁复杂，各种问题叠加，各种矛盾凸显，各种思想观念和利益诉求相互激荡。进行斗争、化解风险，应当坚定信心，从容应对，把握规律、科学施策。要抓好战略谋划，抓住问题要害，在实践中讲究策略和方法，把握好时机和火候，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斗争，做到坚决有力、务实有效。

防范化解风险，“关键少数”的作用举足轻重，迫切需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关键时顶得住的干部。有道是“人在世上练，刀在石上磨”，干部要成长成才，必须经风雨见世面；干部要增强斗争本领，在斗争中历练就是最好的课堂。“人才自古要养成，放使干霄战风雨。”让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到重大斗争中去经受锻炼，在搏击风浪中增长胆识和才干，才能练就真功夫、硬本领，做到临危不惧、处变不惊，实现化危为机、化险为夷。

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在新时代的新征程上，永葆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应对好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中国号”巨轮必将破浪前行，驶向光辉的彼岸。

（来自于：新华网 2019年01月23日）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高厅〔2019〕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发生实验室爆炸事故，3名研究生不幸遇难。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北京交通大学“12.26”实验室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高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是明确安全职责的基本依据。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完善安全管理体制，确保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全部环节。

确保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流畅是实现教学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基础。高校要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实现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建设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优化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管理环节严密、分工细密、衔接紧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查教学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

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关键。高校要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容教育，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积极查漏补缺，丰富教

学内容，创新方式方法，严格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以本科生的规范动作预防后续学习、工作中的常规性错误。

三、严查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

加强对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是确保师生安全的必然要求。高校要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实现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除。

四、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

必要的物质和人员、条件等保障体系是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基本要素。高校要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配齐配强教学实验室安全队伍，切实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施行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及时更新或升级安全设施，及时补充安全工作编制和人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工作水平。

五、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是在事故发生时，全力保障师生生

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的最后防线。高校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坚持动态调整完善，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充分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本通知精神和要求迅速传达到本地区、本部门高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高校要将本通知传达到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因校制宜制定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有关落实情况，请与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报告同时报我部。

附件：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

(2019 版)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实效性,经研究,特制订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要点,供参考。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一)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情况(校院均有完整、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显示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及任务分工);

2. 专职教学实验管理人员情况(校院均有专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具有一定资质,岗位责任明确);

3. 兼职教学实验室安全员情况(每个实验室均配备有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职责清晰)。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逐级分层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1. 校领导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

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2. 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3. 教学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实验安全操作规范情况

关注要点：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2.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3. 岗位安全责任制（各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安全告知制度；
5.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6. 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制度；
7. 实验室应急管理制度；
8. 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 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管理制度；
10. 实验室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11. 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
12.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制度；
1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4.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
15. 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16. 实验室安全档案及台帐管理制度；
17. 实验室涉及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仪器必须进行安全培训的规定；
18. 消防、应急设施管理制度；
19. 生物、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20. 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注要点：

1. 明确和落实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3. 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4. 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

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注要点：

1.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和运行情况；

2.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3.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4.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是否有专业高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

2.是否建立安全队伍培养、培训、管理机制。

(七)教学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2.危险源信息数据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管理与运行情况；

3.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综合有效管理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一) 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1. 学校建立的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安全测评考试、风险评估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和落实制度中对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要求（定期安全检查、安全相关会议、安全处罚情况等）。

(二) 针对进入教学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考核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新入教学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记录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培训考核、实验室安全培训归档。

(三) 教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情况；

2. 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

3. 实验室安全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指南的明示情况。

(四) 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师和学生 在实验过程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防护措施执行的规范性；

2. 教师和学生 在实验过程中，按照教学实验室现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及个人防护用品制度配戴个人防护用品；

3. 教师和学生 对教学实验室场所中的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的规范性。

三、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一) 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排查与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并建立危险源清单(清单的制定、检查周期、方法、保管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或自行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办法)；

2. 清单项目是否合规合理，记录是否完整，其中危险源排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 化学品；(2) 剧毒品；(3) 易制毒化学品；(4) 易制爆化学品；(5) 电气；(6) 气瓶；(7) 高温或低温；(8) 高压或低压；(9) 化学反应；(10) 运动设备等。

(二) 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控及采取整改措施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控制措施；
2. 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实验室危险源监测系统；
3. 定期进行实验室隐患排查与整改，并保存完整记录。

(三)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制定情况

关注要点：

教学实验室根据危险源的特点，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确定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并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并定期进行相关演练（如有危化品的实验室，应制定相应化学品的安全应急处理规范）。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环境

(一)教学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布局情况

关注要点：

1. 涉及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报警装置、隔离防护设施的平面布局位置情况；
2. 定期对教学实验室设备、设施的安全性检查；
3. 教学实验室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物质、生物污染等危险物品的器材储存、放置位置应当合理；
4. 教学实验室安全用电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5. 教学实验室通风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相关规定；

6. 教学实验室管理符合现场管理的相关标准；

7. 针对不同的危化品教学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和火灾种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如液体用、固体用、精密仪器、活泼金属等。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在相关位置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在房间和走廊应有安全逃生图，在地面和墙面应有带荧光或反光指示箭头）；

2. 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志标识标准；

3. 安全标志标识应与教学实验室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化学品使用或存放的房间，应在门外有明显标识）。

(三) 教学实验室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情况

关注要点：

1. 学校应通过具有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单位进行危险物品采购；

2. 学校危化品仓库管理和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3. 学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运输、处置；

4.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品，严格按国家相应规定进行购

买、使用、登记、储存。

(四) 教学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配发个人防护用品的目录；
2. 教学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的选型适用于所在实验，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数量和存放位置合理(针对不同的危化品，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防强酸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面罩、自呼吸防护面罩等)；
3. 教学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的定期更新记录。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一) 教学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并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情况

关注要点：

1. 针对教学实验室可能发生的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 如实验项目发生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教学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及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的完整记录；

2. 定期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的效果，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三)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资源储备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急资源涉及应急组织架构及人员、物资、经费、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
2. 校内外安全应急可调配的其他资源。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6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18〕21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 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8年12月26日上午，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环境工程实验室内进行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科研试验时发生爆炸引发火灾。经初步核实，共有3名参与实验的研究生在事故中不幸遇难。此次事故影响重大、教训深刻，令人无比痛惜，暴露出在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以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学校安全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决定在全国教育系统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迅速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制定狠抓落实的检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检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要严肃问责，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坚决做到“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有效防范学校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迅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

各学校要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深入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彻底摸清本校的危险化学品底数，认真辨识安全风险点，尤其是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点，重点针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以及中学有关实验室中危险爆炸品（如金属钠、金属镁、氧气、氢气、硝酸铵类化学品等）规范安全管理，着重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

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自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努力把“看不到”“想不到”“不知道”的问题纳入视线，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与负责人员，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

三、进一步督促抓好整改

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做好对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的督查工作，着重督查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着重督查在自查和上一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着重督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是否制定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情况。

四、不断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从安全工作的实际出发，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使用案例教学、规范培训、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全面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师生防范自救能力。

五、举一反三，强化校园安全其他领域管控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及饮水安全、传染病防控、校园在建工程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真正把每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整改要求明确清晰、隐患问题盯紧看牢、防范措施落实见效，坚决确保全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将此通知精神和要求迅速传达到本地区的学校，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大党字〔2018〕32号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协调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现结合学校一校三地八校区的办学实际，就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安全稳定工作在学校改革发展尤其是“双一流”建设进程中的重要意义

“生命重于泰山，安全工作无小事”，校园安全稳定关系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全校师生医务员工的切身利益，关系校园和谐稳定。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安全工作摆在教育强国建设更突出位置，时刻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从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护师生安全、促进教育发展、推进学校“双

一流”建设的高度，深刻认识新时代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作为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以人为本，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人人有责的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坚持预防为主和依法依规治理的工作原则。

三、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理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

（一）成立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

学校成立涵盖政治安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反恐防恐等职能的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学校（三地八校区）政治稳定工作和各类安全工作的组织、谋划、指导和监督实施。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执行主任由分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承担学校安全稳定管理责任；委

员由其他校领导、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党工委书记等担任，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责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具体组成见附件）。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执行主任由公安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威海校区保卫处处长、青岛校区保卫处处长、齐鲁医学院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院领导、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政治安全组、公共安全组、学生安全组、实验室安全组、网络信息安全组、安全生产工作组，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兵把守，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学校（三地八校区）政治安全稳定和各类安全工作的组织、谋划、指导和监督实施。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隐患的综合整治；定期对学校当前及一段时间的安全稳定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工作意见；指导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表彰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追究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失职单位和个人。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决策，督促各单位的落实情况；制定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稳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督导学校各校区、医学院及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实施；收集上报各类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

门组织检查，督导责任单位隐患整改。

各专项安全工作组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督导、监管、实施；收集、汇总、报告专项安全稳定工作信息；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和检查，专项安全检查隐患的整改落实，指导各单位专项安全稳定工作的开展。

（三）威海、青岛校区及齐鲁医学院工作职责

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党工委全面负责本校区安全稳定工作，承担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

齐鲁医学院负责对齐鲁医院、第二医院进行指导、监督。

（四）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学校政治维稳、信访，各类安全信息的汇总、上传下达；负责学校保密工作及涉密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处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以及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考核；牵头公共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相关领域的政治安全稳定工作和公共安全秩序、消防、治安、交通、反恐防恐、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监督管理；学校消防、技防设施规划及实施；学校内部保卫力量的教育、管理、监督等。

宣传部牵头政治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意识形态领域和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舆情信息等相关工作。

学生工作部牵头学生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与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国际事务部、继续教育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全校学生（含留学生、交流生等）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武装部负责人防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学生公寓管

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后勤保障部牵头安全生产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公共楼宇房屋安全、校园及家属区综合治理、学校餐厅食品卫生、幼儿园等安全监督管理；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装修维修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物业公司楼宇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监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牵头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统筹管理，实验室危化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置、使用、存放及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师生实验室安全培训和教育等。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实验室危化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置、使用、存放及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涉军科研项目实验室的保密工作和安全监督管理。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牵头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保障、监督管理；安防设施等校园智能化设施网络化环境的支撑保障和信息化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心负责校园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卫生防疫工作。

基建部负责在建工地的安全监督管理。

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兴隆山校区安全稳定工作。

经营性资产办公室负责学校经营性资产的安全管理。

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全面负责附属中小学的安全管理。

（五）其他各部门、学院和二级单位工作职责

根据学校“一岗双责”的要求，其他各部门、学院和二

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对本单位的安全稳定的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各单位教职医务员工在各自岗位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稳定工作承担具体责任。各单位应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工作职责是：

- 1、组织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制度、计划和决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定期检查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 5、建立信息收集和报送制度，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
- 6、处理或协助处理本单位或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案件和事故；
-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各类事故；
- 8、负责本单位组织的校内、外活动的安全；
- 9、学校交给的其它安全事项。

（六）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运行机制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安全管理的最高机构，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具有领导决策权。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对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决策及重大决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专项工作组根据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赋予的职责开展专项安全工作并对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也可由学校领导根据实际需要提议召开；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项工作组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度一次，重要节点随时召开。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把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常态化，形成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在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能解决的立即解决；本部门不能解决的，上报专项工作组，由专项工作组协调解决；专项工作组不能解决的，通过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统筹解决。对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能解决却未解决的，坚决追究事故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明确责任目标和考核机制，建立完善的奖惩和追责体系

（一）逐级落实学校安全稳定责任

逐级签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将责任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到人。

（二）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奖惩制度

健全完善安全稳定工作考核体系和奖惩制度，加强跟踪督导、检查考核。在学校组织人事考核中增加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实绩考核的权重，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和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安全稳定工作与单位评先评优和个人受奖、晋级晋职、提拔晋升相挂钩，安全稳定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完善安全稳定工作奖励机制

根据岗位职责，对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职责，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四）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因安全稳定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对安全稳定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导致学校或本单位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学校党委或者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可以根据管理权限直接启动问责程序，也可以责成纪委（纪工委）、党的工作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进行问责调查，由学校党委或者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根据调查结果作出问责决定。

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技防投入，创新安全教育方式，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一）切实加强学校内部保卫力量规范化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党的建设提高队伍的政治站位；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学校内部保卫力量整体素质，主动作为，奋发进取，干事创业，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有计划按年度逐步增加专业力量，充实安保队伍，关心他们的成长和生活，加大安保工作的投入。

（二）形成人人参与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

宣传部门、学工部门、教学部门和公安处等安全管理部門的安全教育形成合力，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各种不稳定因素并化解在萌芽状态。举办常态化的安全宣传、

安全教育、网络安全培训、逃生和疏散演练，大力支持建立参与校园安全管理的学生社团和志愿者队伍，着力加强消防、交通、人身伤害、食品卫生等安全知识的教育，以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传统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正面引导与警示警醒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立体式的对师生医务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建立起“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校园安全氛围。

（三）建立与我校“双一流”建设相匹配的三地八校区联网的校园安防智能平台

统筹整合各校区的视频监控资源，使其价值倍增，打造学校领导能远程指挥各个校区重大安全事件的安防智能管理平台。

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党工委参照本意见制定校区、医学院安全稳定工作方案，成立相应安全工作机构并报学校备案。

附件：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

一、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

主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执行主任：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委员：其他校领导、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党工委书记、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公安处处长

二、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公安处处长

副主任：威海校区保卫处处长、青岛校区保卫处处长、齐鲁医学院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学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人事部部长、教师工作部部长、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人文社科研究院院长、国际事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部长、后勤保障部部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心主任、山东大学附属中学校长

三、专项安全工作组

政治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宣传部，成员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部、教师工作部、人文社科研究院、国际事务部、公安处、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等相关部门。

公共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公安处，成员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心、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等相关部门。

学生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成员单位校区党工委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事务部、公安处、继续教育学院、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等相关部门。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成员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公安处、后勤保障部、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等相关部门。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牵头单位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部、教师工作部、人文社科研究院、国际事务部、公安处、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等相关部门。

安全生产工作组：牵头单位后勤保障部，成员单位财务部、武装部、基建部、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心、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等相关部门。

山东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

印发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6〕5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6年2月18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和实验室环境安全，防止国有财产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实行学校、学部（学院、所、中心）二级管理体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重视环保”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山东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机构。山东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学校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总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助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本科生院负责本科生安全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安全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后勤保障部负责实验室供水、供电、供暖、排水改造的方案审核；公安处负责实验室

内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基建部负责实验室基础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事宜。

第六条 学部（学院、所、中心）负责制订各自实验室安全环保的具体办法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防盗、防火、防事故、防污染等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部（学院、所、中心）党政正职领导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的第一监督管理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 PI 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的第一日常管理责任人。要明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的组织架构和分管领导；实验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或 PI 负责人）和当事人员要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责任书》，责任逐级落实到位；要明确每个实验室房间安全负责人。

第八条 学部（学院、所、中心）的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对所在单位的安全负有管理、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判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

第九条 学校和学部（学院、所、中心）要“以人为本”，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活动，形成浓厚的安全和环保校园文化氛围，树立安全和环保的价值观念和责任意识，人人重视安全和环保，人人具备安全操作技能和环保常识，真正做到安全和环保事务人人有责。

第十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准入制度。学校新进师生员工要接受学校实验室安全和环保通识教育，具备一般的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常识；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校外进修等人员）需接受系统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所在

学部（学院、所、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考试，考试应当有学时和学分要求，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进入特殊、敏感、高危等专业实验室的实验人员还要接受实验室负责人安排的专业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要规范张贴统一的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做好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各实验室应针对本实验室的危险点和安全隐患强化安全教育，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人员安全管理

（一）本办法所指实验室人员包括进入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学习的教职员工、学生及校外人员。

（二）实验室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按规定应取得上岗证后方可操作仪器的需取得上岗证；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并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三）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有毒有害化学反应、微生物感染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对接触有毒有

害物质的实验室人员要定期安排体检，并按相关规定发放营养补贴费。

（四）实验室人员毕业或调离实验室，需做好相关交接手续，避免遗留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安全审核管理

（一）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就项目中所需的特殊安全要求提出书面申请，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从严进行审核，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后方可进行项目的实施，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备案。

（二）实验室改扩建、搬迁退役安全审核。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实验室搬迁退役时应首先考虑消除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搬迁或退役，如涉及生物、化学、辐射等实验室退役时应当首先清除残存有毒有害物质材料。

（三）安全设施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消防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

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五条 水、电、火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要知晓电源总开关，煤气总开关，水源总开关等开关的位置，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关闭相对应的总开关；要清楚了解冲眼水龙头、紧急喷淋水龙头、急救箱等的位置，面临异常情况要做好相应的自我救护。

（二）学部（学院、所、中心）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室防火工作。实验室防火要定期检查，预防为主。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易取之处，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实验室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妥善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和采取补救措施。

（三）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不准乱拉乱接电线，实验室实验桌（台）上应设置固定电源插座，电源应直接配送至实验桌（台），多用插排之间严禁连接使用；对电线老化等隐患、以及出现的线路安全问题要及时报修、及时排除。

（四）未经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实验室严禁使用非实验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电梳子等）。实验室严禁私自进行水、电、暖设施改造。

(五)除因工作需要并向所属单位报告申请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外,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包括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六)实验室要安全用水,及时关闭水龙头。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年限超过规定期限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且无法修复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大型、精密、贵重和特殊、特种以及对实验室安全和环境有明显影响的仪器设备必须有明确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实验人员在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后,才能进行实验。使用高温高压类、高速运转类、强场类、激光类、机械加工类等仪器设备进行实验时,必须做到有人值守。

(三)实验室使用特种设备,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四)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二)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对购买、存贮、运送、领用、消耗、废物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三)实验室应定时清理无用、报废化学试剂,实验人员毕业或调离实验室时应清理其实验物品,不得留下无名试剂、化合物、废液等。

第十八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

(二)各涉辐单位、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全过程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特殊细胞、临床样品、实验动物、转基因、基因敲除动物等方面。

(二)实验室进行该类实验和研究,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和规范相关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实验室的安全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三)动物实验和研究要严把“三关”。购买和使用时要严格把握检验检疫合格和合格证关;实验时要严格把握操作规程和

安全防护关；实验结束时要严格把握动物尸体处置关，统一送交学校实验动物中心集中处理。

（四）医学教学科研用人体标本、组织器官、残肢等，由最终接受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完善的接受、使用、保存、处置等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信息和档案安全管理

（一）学部（院、所、中心）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涉外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二）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生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四）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未经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五）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严禁对外开放。外宾参观实验室要经相关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在国内同行中交流科研成果，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六）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和国防保密的，要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外安全责任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或者和校外单位合作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五章 实验室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实验室内部环境管理

(一)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室家具、仪器设备整齐，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尘土、无积水、无垃圾，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尘。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二) 实验后要清理场地，离开实验室前要关好门窗、水龙头，切断电、气源等，锁好门，特别是遇到停电、停水时，要对各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

(三)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餐，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四) 新建、改建或扩建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和环保的标准和要求，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施工预案。实验室要根据自身特点和要求配备专用安全环保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

(五) 实验室装修改造中涉及水、电、暖改造或扩容的，应在施工前将设计方案经后勤保障部各校区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取得施工许可后可开展施工。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校区管理办公室监督。实验室装修改造要以师生安全和环境保护为重，施工期间，实验室所在单位或实验室要有实验室装修改造安全和环保措施和预防办法，指定专人与施工方一起负责施工现场安全。

(六) 实验室装修改造不得随意变更、拆除、移动、遮挡消防设施，如确需变更的必须履行消防审批手续；有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淋系统的实验室不准擅自分隔、改变现有房间面积，如确需分隔、改变必须报学校公安处审核备案通过。

(七) 实验室搬迁要有搬迁应急和安全预案, 避免发生实验室物品丢失、损坏和搬迁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尽量减少对他人和周围环境、场所的影响。

(八) 对国家规定的高温、辐射、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有害场所, 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 监测、监督、治理和定期检查。

(九) 实验室噪音要小于 70 分贝。

第二十三条 排污管理

(一) 实验室要认真贯彻《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精神, 严禁将污染物(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等)直接向外界排放, 防止危害环境。

(二) 排放污染物的实验室要配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禁止将废弃试剂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建筑物、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置

各实验室不得将实验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 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 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 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 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 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教学科研用医疗垃圾、放射性废弃物、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建立各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 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各级实验室发现严重安

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学部（学院、所、中心）、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本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须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01〕6号）同时废止。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7〕37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7年12月18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6〕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各二级单位所属实验室是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重点是形成以二级单位为检查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定期督导、实验室安全和环保领导小组协调监督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抽查和相关单位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一）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实行“三级三查”，实验室每天进行自查，实验室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各二级单位每个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学校每个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

（二）实验室安全专业性检查。按照工作部署实行危险化学品、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等专业性检查。

(三) 实验室安全不定期抽查。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二级单位组织工作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重点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以《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6〕5号)及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基础进行检查。

第七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对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要形成闭环管理,形成书面材料存档,对自身难以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制定防范措施,同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专项报告。检查材料存档责任是“谁检查谁负责”。

第八条 受检实验室对检查出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检查中若发现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隐患,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在隐患排除前不得擅自恢复。

第九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对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事故等进行通报。

第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对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威海校区、青岛校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6〕6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6年2月29日

山东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 第 2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 号文）和《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中包括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及放射性同位素。具体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储存、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者的主体责任。

购买、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学院（学部、所、中心）（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的领导机构，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我校危险化学品实行校、学部（学院、所、中心）二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总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具体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助做好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处负责危险化学品在校内的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二）危险化学品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者负有对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應按規定參加安全培訓，並具備相應的安全知識和管理能力；

(二) 危險化學品的使用人員經本單位專業技能和安全知識培訓後，方可上崗操作；

(三) 使用劇毒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從事實驗的人員在接受相關部門的培訓和考核，取得相應資格後，方可上崗操作；

(四) 使用危險化學品進行實驗的學生，在實驗開始前，應接受專業技能和安全知識的培訓。

第九條 根據教學科學工作的需要，實驗室需購買危險化學品的，須經學院批准，其中購買劇毒化學品、易製毒化學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需經資產與實驗室管理部審核汇总，報公安處備案後，到公安及環保部門統一辦理購買許可手續。

第十條 危險化學品採購工作必須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實行憑證採購制度，購買正規合法經營單位的产品，所購產品應包裝完好，名稱、型號規格、數量標識準確清晰。危險化學品購入後需實驗室負責人指定專人驗收並建賬登記。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私自接收、轉讓危險化學品。

第十一條 危險化學品的運輸、裝卸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嚴禁違章作業。出入我校運送危險化學品的車輛需到學校公安處備案，接受學校的監督檢查。需單獨運輸的決不能混載，不允許暴露運輸的，運輸過程中必須裝入安全器具。到貨要逐件檢查，防止漏、丟、錯等事件發生，办好交接手續，及時入庫。

第十二條 危險化學品的儲存、使用必須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要求，必須做到“四無一保”，即無被盜、無事故、無丟失、無違章、保安全。對危險化學品中的毒害品、劇毒化學品及第一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管理要求落實“五雙”制度，即雙人保管、雙人

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压缩气体更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不允许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应配备相应安防技防措施。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各实验室应当根据自身需求及安全界限设定危险化学品最高储存量。

第十五条 实验人员要每隔一个月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移动危险化学品一定要将包装瓶放置在完好可靠的容器内搬运，防止因脱落、碰撞而引发事故。

第十七条 实验室使用高压气瓶要直立放置并用固定链固定稳妥。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一般情况下，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气瓶数量不得超过2瓶。存放高压气瓶要分类保管，合理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在搬动高压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并减少碰撞。在搬运充装有气体的高压气瓶时，可用特制的小推车或用手平抬及垂直转动。严禁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气瓶。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量购买或领取，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存放的，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方单独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严禁将危险化

学品随意摆放在试验台或试剂架上。实验完毕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送回储存室，实验中产生的污染物应按规定处置。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实验项目、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并且要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二十条 在教学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如确实需要，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和分发给学生。学生实验操作时，指导教师需亲临现场指导，并对整个实验过程中的安全事项负责。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报告给学校公安处和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设置相应的回收容器，妥善选择存放地点，分级、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定期清理过期或没有使用价值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做好退休、离岗教职员工的交接工作，相关实验室做好毕业生离校交接工作。离校人员所使用保管的危险化学品必须交接清楚，账物相符。严禁私自带离学校，严禁遗留不明化合物，无需保存或无使用价值的遗留危险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置。

第二十八条 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费用应纳入各单位项目预算中。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对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使用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使用部门及有私自储存现象的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并予以没收有关物品或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罚。违反此管理办法而造成事故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本办法中若有未尽事宜，则按国务院、教育部、山东省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山东大学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07〕22号）同时废止。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5〕65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5年12月14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各类反应残留物、有机、无机、含金属废液、实验动物尸体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产废单位是指有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的学部（学院、所、中心）。

第三条 相关实验室应以危废源头减量化为原则进行危险废物回收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危废排放，节约学校资金，减轻危险废物处置压力。具体要求：

- （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 （二）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 （三）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多余的、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应积极进行调剂。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处置流程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日常具体工作由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的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环保手续的申请和报备、对产废单位收集暂存工作的监督和危险废物处置经费的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流程为：产生危废→分类收集→集中暂存→统一清运。

第六条 产废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集中暂存工作的监督管理，应指定专人管理并建立本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

第七条 产废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产废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收集标准和细则，具体要求如下：

(一)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内应设置相对独立的危废收集区，危废收集区上方张贴相关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悬挂“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登记台帐”，区内放置专业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张贴相应标签且不可为敞口容器。

(二) 化学类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其化学性质收集，严禁将不相容的危废混合放置。

(三) 生物类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具有感染性的生物废弃物必须经过灭菌减毒处理后方可收集暂存，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说明。

(四) 具有剧毒、放射、麻醉、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暂存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保管。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暂存

第八条 各产废单位须设立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危险废物的暂存室,安排专人管理。

(一) 危废暂存室应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暂存室外部应醒目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室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二) 危废暂存室专管人员应做好危废暂存台账,明确暂存危废的种类、数量及来源,并负责与后勤保障部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清运。

第九条 学校委托实验动物中心负责收集、暂存全校实验动物尸体。

第五章 危险废物的清运

第十条 产废单位分类收集、暂存的未达国家排放标准的危险废物,由学校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处理。移交时各单位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成份及数量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学校、学部(学院、所、中心)、实验室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倾倒,严禁将无毒无害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合收集。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5〕67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5年12月14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校师生的实验室工作安全和环保责任意识，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员工，包括外来实验人员（以下简称实验人员）。

第三条 学校采取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和专项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工作。

第四条 实验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实行强制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由学校、学部（学院、所、中心）和实验室三级构成。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建立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考试平台”（以下简称“教育考试平台”）；本科生院负责本科生安全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安全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学部（学院、所、中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的具体组织实施；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内实验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工作；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安全教育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新进师生员工要接受学校实验室安全和环保通识教育，具备一般的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常识；所有实验人员需接受系统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所在学部（学院、所、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考试，考试应当有学时和学分

要求，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进入特殊、敏感、高危等专业实验室的实验人员还要接受实验室负责人安排的专业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三章 强制准入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需取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第八条 强制准入制度的实施主要依托于“教育考试平台”，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为：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6小时；在线考试成绩合格；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九条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统筹安排相关学部(学院、所、中心)的学生取得准入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校各级部门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培训档案。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师生员工，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5〕66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5年12月14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更好地保护环境，保障从事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健康、安全，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2 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以及《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的实验室及其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危险度为一、二级的微生物。分类参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本规定中所称实验活动，是指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实验活动仅限安全防护二级及以下实验室进行，危险度为三、四级的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应在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相应的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章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的领导机构，实

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涉及生物安全的学部(学院、所、中心)应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落实管理人员,以及全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运行和规范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日常运行,检查和维护实验设施与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等职责。

第三章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凡从事以下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

凡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涉及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相关规定的;

凡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中所使用的重组 DNA 技术涉及人类病毒基因重组、植物基因重组、基因敲除或缺失动物等;

凡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中需从医学病原体体液、器官或组织中取样、检测等。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建设前三十日内经学部(学院、所、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同意后,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提交《山东大学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申请表》及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文件,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建成三十日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统一向区、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

第九条 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每年定期对从事实验活动的教职人员及相关学生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

规程、病原微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建立并保存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档案。每年的培训档案应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二级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公共区域应张贴生物安全标志、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废弃物管理制度、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应急小组成员联系电话等。实验室操作区域应张贴生物危险标识、化学危险品标识、医用生物废弃物标识。

第十一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藏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事故（暴露）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员工健康档案等。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教学、科研工作的相关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四章 病原微生物的管理

第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的采集和运输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部（学院、所、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分类管理、安全存放、随时监控，并有采购、使用和销毁记录等，严防丢失或被盗。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研、检定、检验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从国外引入实验动物的，应当持有供应方提供

的动物种系名称、遗传背景、质量状况及生物学特性等有关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从事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应用目的，选用相应等级要求的实验动物。同一间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第十六条 凡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的研究人员和实验室，应当遵守国家生物安全等级等相关规定，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对直接从事实验动物的教师和学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定期组织与传染病有关的健康检查，调整不适宜承担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修饰研究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因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对其从事的工作进行生物安全性评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未获得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实验室不得进行实验动物的饲养和育种。

第十九条 从饲养室和实验室外引入实验动物时，必须实行隔离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才可繁育、使用；从境外引进实验动物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不得从具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疫区引进动物。

第二十条 引进野生动物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引进单位在原地进行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引进。

第二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的尸体必须放置在校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尸体收集室，后由学校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章 重组 DNA 技术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或构建遗传修饰生物的实验室，应由相关负责人向学部（学院、所、中心）医学伦理委员会、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申报，进行风险评估和伦理审查。针对研究项目对人类、社会、生态等可能带来的风险/受益比进行评估分析，并对实验室工作的危险度进行评估。从事该类实验活动应在具备一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操作。研究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将研究中产生的不良结果及其处理意见及时报告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四条 开展人类病毒的重组体（包括对病毒的基因缺失、插入、突变等修饰以及将病毒作为外源基因的表达载体）的科研活动应严格遵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相关要求，严禁两个不同病原体之间进行完整基因组的重组。

第二十五条 转基因动物和“基因敲除”动物应当在适合外源性基因产物特性的防护水平下进行操作。实验室应采取一切防护措施，确保受体转基因和“基因敲除”动物的实验安全。

第二十六条 表达动物或人源性基因的转基因植物应当严格限制在实验室设施以内。这种转基因植物应当在与所表达的基因产物特性相应的生物安全水平下操作。

第七章 生物安全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可选择配置生物安全柜，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必须配备生物安全柜。

根据下列所要保护的类型来选择适当的生物安全柜：实验对象保护；操作危险等级为 1-4 级微生物时的个体防护；暴露于放

射性核素和挥发性有毒化学试剂时的个体防护；或上述各种防护的不同组合。

第二十八条 生物安全柜应放置在远离门，远离过道的地方。生物安全柜应定期检查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在使用每隔一定时间之后，应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对生物安全柜进行符合国家和国际性能标准的检查。

第二十九条 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配备个体防护服、手套、口罩及防护眼镜等，在实验室出口处还应配备冲淋设备。

第三十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应配备高压灭菌器，以保证移出实验室的医疗废物无污染。

第八章 生物废弃物的处置

第三十一条 注射针头、针管等锐器应装入一次性盛器中，其他生物废物垃圾放入高压灭菌袋中，送入高压灭菌器中高压灭菌。动物尸体、病理组织经消毒液浸泡装入密封垃圾袋中，通过专用垃圾转移通道移至低温冰柜中冻存。医学生物废物集中暂存后，请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动物的废弃辅料、垫料、粪便经消毒剂消毒后集中处置。

第三十三条 重组基因和感染性的实验废物应严格标记，须经灭活后方能移出实验室。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相关学部（学院、所、中心）对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5〕68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辐射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辐射工作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5年12月14日

山东大学辐射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的防护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大学校内所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教学、科研单位及其所属人员，包括对购买、运输、存贮、使用、销毁等过程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许可登记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的领导机构，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辐射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各学部（学院、所、中心）应有一名（主要负责人）主管本单位的辐射防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涉辐射单位的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安全防护等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各单位根据所属实验室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辐射安全责任书等，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涉辐射单位购买、处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首先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后续工作程序。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行辐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

第八条 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具体情况,山东大学以主体身份向国家环境辐射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负责校内各相关学部(学院、所、中心)的辐射安全管理。学校附属各医院为独立法人,自主管理及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放射工作人员,是指从事放射职业活动中受到电离辐射照射的人员。

第十条 根据卫生部第 55 号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放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校正式聘任职工、年满 18 周岁,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二)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三)掌握放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规,经有资质单位举办的辐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

(四)放射工作人员必须持培训合格证、个人计量检测数据、健康体检结果参加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定期审查。

第十一条 对放射工作人员具体管理要求:

(一)新参加放射工作的人员,须填写《放射工作人员登记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登记备案,统一安排到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二)体检合格后,参加地方环境主管部门举办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班,取得《放射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同时须按相关部门规定参加复训;

(三)放射工作人员必须佩带个人剂量计,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3个月一次,每年3月、6月、9月、12月共测量4次,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收发,在测量月1至10日内将个人剂量计交到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

(四)放射工作人员须到指定医疗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每两年一次);

(五)放射工作人员退休或调离学校时,必须到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交回个人剂量监测计;

(六)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为每个放射工作人员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射工作人员应享受保健津贴。凡经省级放射疾病诊断机构确诊患有放射职业病者,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八)学校不提倡学生从事此类性质实验室工作,如果确实科研需要,其导师或课题组必须要按照学校规定,将其纳入统一管理。

第四章 辐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二条 凡涉及新建、改建、扩建、退役辐射工作场所的项目或实验室内放射性装置退役、转让、调拨等项目,应由所在单位及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提交项目的辐射防护设施资料,以便对项目进行论证、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辐射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必须报上级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类别有提升的情况下,须经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环评审批。竣工后须经环保、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验收同意,获得许可登记后方可启用。

第十四条 放射性工作必须在辐射工作场所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非辐射工作场所开展放射性工作。

第十五条 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泄漏设施，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必须放置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信号，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第十六条 对现有的放射性实验室，按工作场所级别严格控制核素使用种类和操作量，确保辐射安全。

第十七条 当辐射工作场所改变工作性质不再用于放射性工作时，必须申请退役，退役辐射工作场所必须经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检测，经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装修、拆迁或改作它用。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买与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类装置的购买实行归口管理，具体程序如下：

（一）使用单位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提交“山东大学购买放射性同位素申请表”、“山东大学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表”、“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购销合同”、“供货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政府环保部门审批通过后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通知使用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转入，并在半年内到省环保厅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并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地方张贴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程。实验过程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各涉辐射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相关实验室应经常性检查辐射表面污染状况，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要妥善保存，接受学校辐射工作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涉辐射单位要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保管、领用和使用的登记制度，做到帐物相符。放射性同位素的管理必须单独建帐，内容包括：编号、核素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购进日期、所属部门、用途、使用情况、检查情况记录等。

第二十二条 各涉辐射单位要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涉辐射单位每年年底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提交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年度使用报告，内容包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增减、使用、排污和监测记录等。

第六章 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理

第二十四条 涉辐射单位产生放射性废源要及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提交送贮报告，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联系有资质单位收贮。送贮前涉辐射单位要妥善保管，存放在贮存地。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实验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包括同位素包装容器），不得作为普通垃圾由使用单位擅自处理。各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将放射性废物集中进行统一处置。

第二十六条 含放射性同位素装置的报废，须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批准；在没有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不得对废放射源以及含放射性同位素装置进行任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涉辐射单位须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废物分类和记录，内容包括：放射性废物的种类、核素名称、数量、活度、状态（气态、液态、固态）等。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废源、废物的处置费用，原则上应由产生单位负责，对于历史遗留等特殊情况，学校予以个案处理。

第七章 辐射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制定“山东大学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必须根据各自的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条 发生辐射事故（放射源被盗、丢失，放射源污染和超剂量照射事故等）后，事故单位必须根据情况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告，启动“山东大学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7〕38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教学科研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教学科研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7年12月18日

山东大学教学科研实验用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实验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0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食药监药化监〔2013〕230 号”文件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中包含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下简称“麻精药品”）。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国家《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目录》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麻精药品”的购买、使用、储存、处置以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麻精药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使用者的主体责任。“麻精药品”使用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

第五条 “麻精药品”的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凭证采购制度，购买正规合法经营单位的产品，所购产品应包装完好，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标识准确

清晰。“麻精药品”购入后需单位、实验室负责人指定专人验收并建账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转让。

第六条 “麻精药品”储存及使用管理

(一) “麻精药品”购入后，实行严格的“五双”管理制度。

(二) “麻精药品”储存场所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有完备的物防、技防措施，有完整的台账明细，并有定期盘存制度。专用台账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三) “麻精药品”必须以一次实验的用量领取，且在当日进行实验前领取。领取后的“麻精药品”应放入具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内，领取后须尽快返回实验室，严禁随身携带、夹带“麻精药品”出入其他单位和部门。实验室使用“麻精药品”时，原则上应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学校将不定期检查使用记录情况，如有剩余则须当天将剩余“麻精药品”送回专用储存室。实验室严禁存放“麻精药品”。严禁“麻精药品”的私自储存、转让、买卖。

(四) 过期、损坏的“麻精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

(五)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研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管制品种的，应当立即停止实验研究活动，并向有关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相关人员的职责

(一)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麻精药品”管理，监督、指导相关实验室“麻精药品”日常管理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完善管理制度并不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内“麻精药品”使用的全过程负责。

（三）“麻精药品”实验操作人必须是学校职工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学生必须在指导老师的现场指导下进行相关实验，并签署相关安全责任书。

（四）“麻精药品”使用人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熟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及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

（五）使用环节出现事故，责任由使用人和相关负责人共同承担。

（六）在使用“麻精药品”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威海校区、青岛校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学字〔2017〕44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大学

2017年8月30日

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和《山东大学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学生在校期间，无论在校内或校外有违纪行为的，均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文件下达之日起算。

学生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不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院（中心、所）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必要时，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四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处分期内取消其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 （二）学位的授予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 （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他人胁迫的；
- （三）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查处问题及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四）有其他可从宽处分情节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二) 在违纪调查中以各种方式不配合调查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 勾结校外人员违反校规校纪的;

(四) 涉外活动违纪的;

(五) 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六) 曾受到过纪律处分的;

(七) 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七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二)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程序:

(一) 学校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学校公安处调查,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工作主管部门;

（二）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在接到材料后，通知学生所在院（中心、所）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院（中心、所）须在违纪调查中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院（中心、所）须及时向学生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中心、所）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协调后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四）处理意见提出后，学校向学生送达处理意见告知书，向学生告知作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五）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提出陈述和申辩，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所受到的纪律处分均以学校名义出具处理决定，并由学生所在院（中心、所）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回证上签字。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同时向省教育厅报备。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条 处分决定要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需通知亲属的，由院（中心、所）负责告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除外。

第十一条 处分期满，经学生本人申请、院（中心、所）审核、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批准，处分可按期解除。

对应届毕业生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至毕业不满处分期限的，可依程序提前解除。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询问记录；
- （七）有关单位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八）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 （九）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再次违纪达记过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被开除学籍者，须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生所在院（中心、所）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文书及《山东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审批表》，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照《山东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分 则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

（二）出版、传播非法刊物，张贴、散发大小字报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 领导、组织、参与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 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五)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六) 泄漏国家秘密的。

第十七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但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殴打他人未致伤或者致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殴打他人致轻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殴打他人致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结伙殴打他人的，予以从重处分；

（六）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对受害者进行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或有其他盗窃、欺骗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不当占有遗失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以及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网络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发表不当言论，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或学校与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侮辱他人人格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违反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其他情形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校园消防和安全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有悖社会公序良俗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损大学生形象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妨碍国家或学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 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的,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个人信息、材料, 伪造、变造公章, 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的,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有损大学生形象的,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课堂纪律, 扰乱教学秩序, 无故旷课的,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 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擅自离校连续 3 日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擅自离校连续 3 日以上 6 日以下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擅自离校连续 6 日以上 9 日以下的, 给予记过处分;

(四) 擅自离校连续 9 日以上 14 日以下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擅自离校连续14日以上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未按期注册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参照以上条款处理。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八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及其它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等资料存放指定位置的,携带小抄进入考场的,考前在课桌上或其他地方抄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考试中交头接耳或擅自传递考试用品经提醒不予改正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翻看或抄袭书本、笔记、资料、小抄的,抄袭他人试题答案的,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互相传递纸条或以某种方式示意、核对答案的,使用存储、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的,组织作弊的,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情节严重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学生有其他考试违纪行为的, 可视情节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术纪律的, 依照学校学术纪律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 应当给予处分的, 可参照本细则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别。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细则进行处理。国际学生的违纪处理同时执行《山东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

第三十四条 给予威海校区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由威海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给予威海校区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由威海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按程序提出处分建议,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原《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山大学字〔2015〕26 号)同时废止。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印发

2017年8月30日

学校通知

关于 2.22 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火警事件的 问责通报

2019年2月22日，化学与化工学院发生一起科研实验室火警事件。经调查，这是一起典型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化学与化工学院作为实验室管理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作为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牵头单位，负有监管责任；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全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负有监管责任；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师王一峰作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学生导师，对此次事件承担具体责任；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刘维铭违规操作、擅离职守，对火警险情事件负有直接责任。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压实责任，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学校成立工作组，按照规定程序，依规依纪对以上事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现将问责结果予以通报。

一、对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予以全校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对学院党委书记王浩给予诫勉谈话，对院长郝京诚给予批评教育。

二、责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对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师王一峰给予警告处分。

四、对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刘维铭给予警告处分。

此次事件的发生，为全校安全工作敲响警钟。全校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件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引为镜鉴，切实把各项安全工作落实落细落小，突出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提高站位，压实责任。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学校党委关于抓好安全工作的各项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压实安全责任，常抓不懈、持之以恒，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扎扎实实把各项安全工作做好做细。

二是完善制度，夯实保障。以科学、规范、高效为标准，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安全规范规程，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完善及时报送安全信息制度，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完善问责追责惩处机制，让制度“长牙”、“带电”。强化安全设施配置和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齐全有效。

三要强化教育，形成常态。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构建师生日常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切实将面向师生的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创新安全教育方式方法，通过规范培训、案例警示、实践操作等多种方式，提高教育教学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各单位要以反思此次事件为契机，强化安全源头治理，深入开展覆盖政治安全、公共安全、实验室安全、学生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安全生产等各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单位将本通报向全体师生医务员工传达，并开展安全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形成工作情况报告，于2019年3月10日前将电子版报送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xbxzk@sdu.edu.cn）。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2日

北京交通大学“12·26”较大爆炸 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死亡。

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总队和海淀区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市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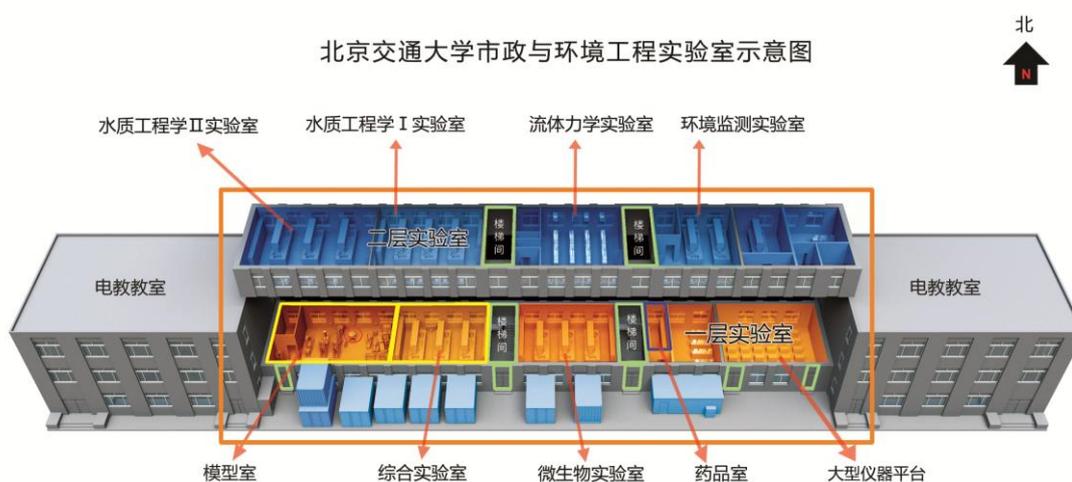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模拟实验，并委托化工、爆炸、刑侦、火灾调查有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深入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东教2号楼。该建筑为砖混结构，中间两层建筑为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环境实验室”），东西两侧三层建筑为电教教室（内部与环境实验室不连通）。环境实验室一层由西向东依次为模

型室、综合实验室（西南侧与模型室连通）、微生物实验室、药品室、大型仪器平台；二层由西向东分别为水质工程学Ⅱ、水质工程学Ⅰ、流体力学、环境监测实验室；一层南侧设有5个南向出入口；一、二层由东、西两个楼梯间连接；一层模型室和综合实验室南墙外码放9个集装箱（建筑布局详见下图）。



（二）事发项目情况

事发项目为北京交通大学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横向科研项目，由北京交通大学所属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和北京京华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目的是制作垃圾渗滤液硝化载体。该项目由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系教授李德生申请立项，经学校批准，并由李德生负责实施。

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李德生与北京京华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和北京京华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15天

内制作 2 立方米垃圾渗滤液硝化载体。北京京华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与李德生的约定，从河南新乡县京华镁业有限公司购买 30 桶镁粉（1 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通过互联网购买项目所需的搅拌机（饲料搅拌机）。李德生从天津市同鑫化工厂购买了项目所需的 6 桶磷酸（0.21 吨、危险化学品）和 6 袋过硫酸钠（0.2 吨、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材料。

垃圾渗滤液硝化载体制作流程分为两步：第一步，通过搅拌镁粉和磷酸反应，生成镁与磷酸镁的混合物；第二步，在镁与磷酸镁的混合物内加入镍粉等其他化学物质生成胶状物，并将胶状物制成圆形颗粒后晾干。

（三）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1. 实验室管理情况

北京交通大学对校内实验室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学校层级的管理部门为国资处、保卫处、科技处等；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资处。发生事故的环境实验室隶属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学院层级管理部门为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日常具体管理为环境实验室。

2. 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北京交通大学保卫处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各学院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购置（赠予）申请的审批、报批，以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入口管理；国资处负责监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领

用及使用的安全管理情况；科技处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因素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学院负责本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购置、储存、使用与处置的日常管理。事发前，李德生违规将试验所需镁粉、磷酸、过硫酸钠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一层模型室和综合实验室，且未按规定向学院登记。

事发后经核查，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登记科研用危险化学品现有存量为 160.09 升和 30.23 公斤，未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登记本科教学用危险化学品现有存量 43.5 升和 8.68 公斤，未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2 月至 11 月期间，李德生先后开展垃圾渗滤液硝化载体相关试验 50 余次。11 月 30 日，事发项目所用镁粉运送至环境实验室，存放于综合实验室西北侧；12 月 14 日，磷酸和过硫酸钠运送至环境实验室，存放于模型室东北侧；12 月 17 日，搅拌机被运送至环境实验室，放置于模型室北侧中部。

12 月 23 日 12 时 18 分至 17 时 23 分，李德生带领刘某辉、刘某轶、胡某翠等 7 名学生在模型室地面上，对镁粉和磷酸进行搅拌反应，未达到试验目的。

12 月 24 日 14 时 09 分至 18 时 22 分，李德生带领上述 7 名学生尝试使用搅拌机对镁粉和磷酸进行搅拌，生成了镁与磷酸镁的混合物。因第一次搅拌过程中搅拌机料斗内镁粉

粉尘向外扬起，李德生安排学生用实验室工作服封盖搅拌机顶部活动盖板处缝隙。当天消耗约 3 至 4 桶（每桶约 33 公斤）镁粉。

12 月 25 日 12 时 42 分至 18 时 02 分，李德生带领其中 6 名学生将 24 日生成的混合物加入其他化学成分混合后，制成圆形颗粒，并放置在一层综合实验室实验台上晾干。其间，两桶镁粉被搬运至模型室。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许，刘某辉、刘某轶、胡某翠等 6 名学生按照李德生安排陆续进入实验室，准备重复 24 日下午的操作。经视频监控录像反映：当日 9 时 27 分 45 秒，刘某辉、刘某轶、胡某翠进入一层模型室；9 时 33 分 21 秒，模型室内出现强烈闪光；9 时 33 分 25 秒，模型室内再次出现强烈闪光，并伴有大量火焰，随即视频监控中断。

事故发生后，爆炸及爆炸引发的燃烧造成一层模型室、综合实验室和二层水质工程学 I、II 实验室受损。其中，一层模型室受损程度最重。模型室外（南侧）邻近放置的集装箱均不同程度过火。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3 分，市消防总队 119 指挥中心接到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东教 2 号楼发生爆炸起火的报警。报警人称现场实验室内有镁粉等物质，并有人被困。119 指挥中心接警后，共调集 11 个消防救援站、38 辆消防车、280 余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

9 时 43 分，西直门、双榆树消防站先后到场。经侦察，

实验室爆炸起火并引燃室内物品，现场有 3 名学生失联，实验室内存放大量镁粉。现场指挥员第一时间组织两个搜救组分别从东西两侧楼梯间出入口进入建筑内搜救被困人员，并成立两个灭火组设置保护阵地堵截实验室东西两侧蔓延火势。9 时 50 分，搜救组在模型室与综合实验室连接门东侧约 1 至 2 米处发现第一具尸体，抬到西侧楼梯间。随后，陆续在模型室的中间部位发现第二具尸体，在模型室与综合实验室连接门西侧约 1 米处发现第三具尸体。

救援过程中，实验室内存放的镁粉等化学品连续发生爆炸，现场指挥部进行安全评估后，下达了搜救组人员全部撤出的命令。同时，在实验室南北两侧各设置 4 个保护阵地，使用沙土、压缩空气干泡沫对实验室内部进行灭火降温，并在外围控制火势向二楼蔓延。11 时 45 分，现场排除复燃复爆危险后，救援人员进入建筑内部开展搜索清理，抬出三具尸体移交医疗部门，并用沙土、压缩空气干泡沫清理现场残火。18 时，现场清理完毕，双榆树消防站留守现场看护，其余消防救援力量返回。

（三）死亡人员情况

1. 刘某辉，男，28 岁，山东人，北京交通大学 2016 级博士生，经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合烧死（鉴定书编号：2018BL0114）。

2. 刘某轶，女，30 岁，河北人，北京交通大学 2014 级博士生，经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合烧死（鉴定书编号：2018BL0115）。

3. 胡某翠，女，24岁，山东人，北京交通大学2016级硕士生，经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合烧死（鉴定书编号：2018BL01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公安机关对涉事相关人员和各种矛盾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死者周边亲友、老师、同学进行了走访，结合事故现场勘查、相关视频资料分析，以及尸检报告、爆炸燃烧形成痕迹等，排除了人为故意纵火和制造爆炸案件的嫌疑。

2. 确定爆炸中心位置

经勘查，爆炸现场位于一层模型室，该房间东西长12.5米、南北宽8.5米、高3.9米。事故发生后，模型室内东北部（距东墙4.7米、距北墙2.9米）发现一台金属材质搅拌机，其料斗安装于金属架上。搅拌机料斗顶部的活动盖板呈鼓起状，抛落于搅拌机东侧地面，出料口上方料斗外壁有明显物质喷溅和灼烧痕迹。搅拌机料斗顶部的活动盖板与固定盖板连接的金属铰链被爆炸冲击波拉断。上述情况表明：爆炸中心位于搅拌机处，爆炸首先发生于搅拌机料斗内。

3. 爆炸物质分析

通过理论分析和实验验证，磷酸与镁粉混合会发生剧烈反应并释放出大量氢气和热量。氢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爆炸极限范围为4%至76%（V/V），最小点火能0.02mJ，爆炸

火焰温度超过 1400℃。

因搅拌、反应过程中只有部分镁粉参与反应，料斗内仍剩余大量镁粉。镁粉属于爆炸性金属粉尘，遇点火源会发生爆炸，爆炸火焰温度超过 2000℃。

据模型室视频监控录像显示，9 时 33 分 21 秒至 25 秒之间室内出现两次强光；第一次强光光线颜色发白，符合氢气爆炸特征；第二次强光光线颜色泛红，符合镁粉爆炸特征。综上所述，爆炸物质是搅拌机料斗内的氢气和镁粉。

4. 点火源分析

经勘查，料斗内转轴盖片通过螺栓与转轴固定，搅拌机转轴旋转时，转轴盖片随转轴同步旋转，并与固定的转轴护筒（以上均为铁质材料）接触发生较剧烈摩擦。运转一定时间后，转轴盖片上形成较深沟槽，沟槽形成的间隙可使转轴盖片与转轴护筒之间发生碰撞，摩擦与碰撞产生的火花引发搅拌机内氢气发生爆炸。

5. 爆炸过程分析

搅拌过程中，搅拌机料斗内上部形成了氢气、镁粉、空气的气固两相混合区；料斗下部形成了镁粉、磷酸镁、氧化镁（镁与水反应产物）等物质的混合物搅拌区。

转轴盖片与护筒摩擦、碰撞产生的火花，点燃了料斗内上部氢气和空气的混合物并发生爆炸（第一次爆炸），爆炸冲击波超压作用到搅拌机上部盖板，使活动盖板的铰链被拉断，并使活动盖板向东侧飞出。同时，冲击波将搅拌机料斗内的镁粉裹挟到搅拌机上方空间，形成镁粉粉尘云并发生爆

炸（第二次爆炸）。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和高温火焰迅速向搅拌机四周传播，并引燃其他可燃物。

专家组对提取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视频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和深入研究，结合爆炸燃烧模拟结果，确认事故直接原因为：在使用搅拌机对镁粉和磷酸搅拌、反应过程中，料斗内产生的氢气被搅拌机转轴处金属摩擦、碰撞产生的火花点燃爆炸，继而引发镁粉粉尘云爆炸，爆炸引起周边镁粉和其他可燃物燃烧，造成现场3名学生烧死。

（二）间接原因

违规开展试验、冒险作业；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对实验室和科研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是导致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一是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违规试验、作业；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未告知试验的危险性，明知危险仍冒险作业。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未落实校内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未有效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未有效制止事发项目负责人违规使用实验室，未发现违法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二是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发现违规购买、违法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对申报的横向科研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未按学校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在事发实验室主任岗位空缺

期间，未按规定安排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并进行必要培训。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下设的实验中心未按规定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底数不清，报送失实；对违规使用教学实验室开展试验的行为，未及时查验、有效制止并上报。

三是北京交通大学未能建立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未发现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违规购买危险化学品，并运送至校内的行为；对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购买、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底数不清、监管不到位；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通过检查发现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相关违规行为；未对事发科研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落实《教育部 2017 年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有关要求。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李德生作为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违规使用教学实验室；违规使用未经备案的校外设备；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等规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告知参与制作垃圾渗滤液硝化载体人员所使用化学原料的配比和危险性，未到现场指导学生制作，明知危险仍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琼作为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未落实《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等实验室管理制度；未有效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未有效制止李德生违规使用实验室，未发现违法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给予问责处理的人员和单位

1. 曹国永，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党委书记，对建设平安校园重视不够，落实实验室安全“党政同责”不力，专题研究实验室安全少，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管理上存在宽松软，层层传导压力不够，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诫勉问责。

2. 宁滨，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贯彻执行、监督检查落实教育部相关决策部署不到位；对教育部 2017 年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够，未召开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整改不细致也没有持续深入，该整改的问题迟迟未能得到解决；2018 年 10 月，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后至事发时也未主持召开过会议研究实验室

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力度不够，学校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未落实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警告处分。

3. 关忠良，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协助校长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分管国有资产管理，联系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对建设平安校园重视不够，贯彻执行、监督检查落实教育部相关决策部署不到位，对教育部2017年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未能有效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不够，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和警示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对个别单位违规使用实验室、私自购买并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问题失职失责，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4. 杨培飞，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国资处处长，对学校实验室储存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监管不到位，对学校实际存放危险化学品底数不清，对日常管理中发现土建学院实验室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跟踪整改力度不够，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

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5. 荆涛，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处处长，未完善科研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李德生横向科研项目未进行任何安全风险评估，在不了解项目的情况下即批准立项，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6. 丁鹏玉，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保卫处（部）长，履行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管、检查职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防止镁粉、磷酸等物品进入学校，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7. 马强，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书记，作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不够，组织领导不力，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张顶立，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对实验室安全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9. 陈立宏，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副院

长，作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严重失职，对学校要求学院进行的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既不向院长、院党委书记汇报，又不组织开展检查，对李德生的横向科研项目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状况评价，对实验室、实验中心的各项检查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程序免去其行政职务。

10. 周长东，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未按照学院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环境实验室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不了解；执行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制度流于形式，未通过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在原实验室主任出国后，未及时提请学院任命代理主任，致使环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长期空缺；未对临时负责实验室的人员明确责任、进行安全培训，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1. 陈曦，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副主任，未按要求到现场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未及时发现环境实验室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隐患，未按照要求落实实验室日常检查制度，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2. 姚宏，中共党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

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系主任，对李德生疏于管理，对其私自用危险方法试验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清楚、不掌握；在发现李德生违规使用本科教学实验室并堆放大量不明物品的情况下，仅要求李德生清理，未进行现场查验，未询问存放物品属性，未及时上报学院，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13. 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对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视不够，落实学校各项制度规定不力，对学院老师李德生违规使用实验室、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及造成的严重影响负全面领导责任。依据《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对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进行问责，责令整改，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此外，对于调查中发现的北京京华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购买、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线索，由公安机关、交通部门另行立案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北京交通大学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学校各类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加强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全方位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实现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实验室基础建设投入；明确各

实验室开展试验的范围、人员及审批权限，严格落实实验室使用登记相关制度；结合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人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

二是全过程强化科研项目安全管理。健全学校科研项目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建立完备的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对科研项目涉及的安全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核；对科研项目试验所需的危险化学品、仪器器材和试验场地进行备案审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是全覆盖管控危险化学品。建立集中统一的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平台，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严控校内运输环节，坚决杜绝不具备资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校园；设立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建立危险化学品集中使用制度，严肃查处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北京地区各高校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北京普通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坚决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涉及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按照工作职责督促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持续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专项整治，摸清危险化学品底数，加强对涉及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保管、废弃物处置的监管，将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平安校园建设。